**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海门中学采购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江苏省海门中学

二○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aimen.gov.cn/）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海门中学采购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直接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aime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教育体育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海门中学采购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类型：服务

4.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预算金额：4.90万元/年，最高限价：4.90万元/年。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为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符合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文-2021年9月13日发）。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0日17点3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供应商直接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官网—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教育体育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栏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招标资料。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接收时间：2024年12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接收文件地点：江苏省海门中学总务处（南通市海门区友谊路1号）。

特别提醒：逾期送达将拒收。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921665433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海门中学总务处（南通市海门区友谊路1号）。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的采购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由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九、磋商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审查材料包（一正二副一并密封或正、副本各自单独密封），商务技术标包（一正二副一并密封或正、副本各自单独密封），价格标响应包（一正二副一并密封或正、副本各自单独密封）。

**十、特别提醒：**

1.到现场磋商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2.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4.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磋商小组**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可以自行选定或推荐评审专家。

**十二、磋商评审流程简介**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海门中学

联系方式：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3-66088919

联系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友谊路1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报名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自拟）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江苏省海门中学采购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1.2项目面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楼层 | 维护面积（m2） |
| 1 | 教师办公楼 | 6 | 5000 |
| 2 | 尚雅楼 | 4 | 7000 |
| 3 | 4幢教学楼 | 4 | 14000 |
| 4 | 4幢学生宿舍 | 7 | 9000 |
| 5 | 吉兆楼 | 4 | 3200 |
| 6 | 体育馆 | 3 | 3500 |
| 7 | 食堂 | 4 | 4800 |
| 8 | 弘文楼 | 3 | 2700 |
| 9 | 实验楼 | 4 | 3200 |
| 10 | 科学楼 | 4 | 2000 |
| 11 | 弘謇楼 | 5 | 48000 |
| 合计面积 | | | 102400 |

1.3项目地点：南通市海门区育才路1号

1.4维保起讫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项目要求：

**1.5.1维护检测、保养**

在校方工作人员参与下，维保方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管理》（GB25201-2010）要求，每月至少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与解决处理。并向管理值班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为了使维保单位全面掌握维保工作量，现对维保检测和常规保养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 | **维保内容** | **最低维保次数** |
| 消防控制  主 机 | 1. 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正常。 2. 检测警报装置警报功能、联动广播。 3. 检测报警控制器、CRT图形显示器、火灾显示盘、层显等报警、显示、打印等功能。 4. 检测消防联动控制器及控制模块的手动、自动联动控制功能、显示功能、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 5. 检测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 6. 气体灭火装置检测。 | 每月一次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1. 消防电源配电箱主、备电源切换功能。 2. 应急电源充、放电试验。 3. 消防电源主、备电源供电能力测试。 4. 非消防电源的联动切断试验（风机、消防泵等） | 每月一次 |
| 点型感烟探测器 | 1. 放烟状态，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 消烟重定，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 进行地址记录，每月抽测，全年覆盖 |
| 手动报警按钮 | 外罩玻璃保持完好，触发按钮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 每月一次 |
| 消防广播 | 检测消控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功能正常 | 每月一次 |
| 报警阀组 | 1. 报警阀外观、标志牌、压力表完整。 2. 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要求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保持正常。 3. 要求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保持正常。 | 每月一次 |
| 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 1. 检查喷头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漏水现象。 2. 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3. 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 每月一次 |
| 电控柜 | 1. 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2. 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3. 检查电压、电流表指标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4.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5. 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链接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6. 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 | 每月一次 |
| 消防管路系统 | 1. 检测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保启动频率正常。 2. 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 3. 对不少于20％的管道末端进行防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 4. 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 每季度一次 |
|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 1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2.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 每月一次 |
| 消防水泵 | 1. 阀杆加注润滑油。 2. 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运行及反馈信号。 3. 检查消防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4. 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5. 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6. 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7. 对消防泵检修保养一次，添加润滑油。 | 每月一次 |
| 水泵接合器 | 1. 检查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失等情况。 2. 检查外表油漆有无脱落、锈蚀，如有及时修补。 | 每月一次 |
| 室内消火栓 | 1. 消火栓供水阀不应有渗漏现象。 2. 消防水枪、水带及全部附件齐全良好。 3. 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正常，无故障。 4. 消火栓箱及箱内配装的消防部件的外观无破损、涂层无脱落、箱门玻璃完好无缺 | 每月一次 |
| 室外消火栓 | 1.室外消火栓外观完好，无锈蚀、卡死，水压正常；  2.室外消火栓无漏水；  3.室外消火栓周边无泥土覆盖，无异物遮挡。 | 每月一次 |
| 灭火器 | 1.检查灭火器安放位置是否正确。  2.检查灭火器有无堵塞、失效、锈蚀、损坏、遗失。 | 每月一次 |

**1.5.2故障突击抢修**

当维保单位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对于发生系统瘫痪导致整个系统全部不能工作或发生紧急情况的，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维保方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项目7日内完成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措施，同时报采购人备案。

**1.5.3维保技术人员、检测装备要求**

    维保方须指派项目负责人1名，固定1-2名责任心强、业务过硬且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技术人员，负责消防设施检测、维保，上岗技术人员应当通过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及以上等级证。维保单位的工作场所、设备仪器、从业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应急管理部颁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文)的要求。

1.5.**4其它要求**

    1.5.4.1根据招标人重大节日与举行重要活动消防安全需要，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消防设施的检测、检查与消防培训以及室外消火栓等以上各楼宇现有消防设施其它相关工作。同时，做好招标人有关消防设施资料建档、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与日常消防检修等台帐资料更新。

1.5.4.2 完成《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中规定的，需年度内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项目。

1.5.4.3每月月末之前，将月度维护、检测记录报招标人备案。《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应由检测人员签字和维保单位盖章。检测人员和维保单位对出具的《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负责。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招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招标人委托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在委托时应取得检测和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且处于完好运行状态的消防设施。

2.1.2招标人提供消防设施现有的各种图纸、资料以及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有关的资料。

2.1.3招标人在消防设施运行中，发现故障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因招标人未及时通知中标人而造成的 后果由招标人承担。

2.1.4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2.1.5招标人有配合中标人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的义务，并对中标人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准确的反馈意见。

2.1.6招标人应及时购买中标人维护保养过程中所需的零部件器材，由于招标人提供零部件器材不及时而造成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后果由招标人承担。

2.1.7招标人应接受中标人依据现行有关规范而提出改造完善消防设施的方案。

2.2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中标人需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国家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以及省市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法令、政策和招标文件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要求对招标人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2.2.2中标人负责帮助招标人建立和健全消防设施运行维护保养的档案。

2.2.3中标人每次对招标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后必须做好维护保养原始记录，并及时出具维护保养情况汇总，由中标人签字并递交一份给招标人，同时报消防监督部门备案。

2.2.4中标人在维护保养过程中若需更换零部件器材，应及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2.2.5中标人在维护保养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或未及时维护保养而造成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2.6中标人每年提供一份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确保年检合格。如年检不合格，由中标人无偿整改直至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7中标人有责任依据最新规范要求在新规范实施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出采用新型先进设施改造原消防设施的方案。

2.2.8中标人维护保养人员每日应当确保至少一人在附近巡检（全年无休），遇到特殊情况中标人技术人员或维保人员应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直到修复为止。

2.2.9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给招标人的服务号码畅通，如因通讯不畅通，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3违约责任

2.3.1中标单位应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调试、维修，使整个消防系统具备报警、联动、自动灭火等应有的消防功能，各项运行状态正常，若维保方不能够按照故障突击抢修要求，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抢修，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除全年维保费用的1%-3%，发生3次抢修不及时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2.3.2若因维保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经招标人或公安消防机关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招标人有权终止与维保方合作关系，视作维保方违约，并追究维保方相关责任。

2.3.3若因维保方失职、怠工等原因使得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3.3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费用支付

每半年支付年度合同总额50%的维护保养费，维保方须提供月度维护保养记录台帐《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经招标人审核后结算。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并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未按时签订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合同签订后因中标方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费300元,开标现场收取。

3、建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任何影响报价之情况，考虑现场高压线的保护根据现场情况考虑相应的投标报价，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招标采购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2.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代理机构，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单位可视情况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 1.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供应商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供应商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5）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废标处理。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投标报价**

（1）本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严格按项目要求报价，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涂改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需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现场将进行最终报价，请投标单位准备好。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90万元/年**。

**5.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采购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采购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供应商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部分 开评标**

## 一、开评标程序

**1.采购人组织开标**

（1）采购方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询标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评审内容**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投标资格；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磋商响应供应商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成交通知

（1）成交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采购人向中标方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未收到成交通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默认为未中标人，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二、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总得分最高的即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综合实力 | 16分 | 1、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加2分，最高加8分。  2、如现场从业人员提供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原来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每有1人加1分，本项最高加8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复印件及2024年09月至2024年11月任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以上内容均需确保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注：1-2项均需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2 | 维保方案 | 31分 | 1、根据维保单位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包括安全、质量、应急处理时限等方面的内容（基本响应、较好响应与完全响应）满足维保要求，在0-15分之间酌情打分。  2、对响应时间、巡查频次、巡查内容、突击抢修等内容进行书面承诺，在0-16分之间酌情打分。 |
| 3 | 获奖情况 | 8分 | 近5年本单位获得县级及以上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表彰证书，有一份得4分，最高8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4 | 业绩情况 | 15分 | 提供近3年的消防维保合同，每个得3分，此项最高为15分。  （需提供合同及税务发票，发票可为该合同履行时1个季度或半年度所开的发票，原件备查，缺一项不得分） |

**注：①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②请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时候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③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签订合同前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后3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在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市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 江苏省海门中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项目名称**:
2. **维修保养期限:**自2024年 月 日 时起至2025年 月 日 时止。如果在维修保养一年期间甲方比较满意，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一年合同。

**三、维修保养范围**:

**1、维护检测、保养**

在甲方工作人员参与下，乙方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管理》（GB25201-2010）要求，每月至少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与解决处理，并向管理值班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为了使维保单位全面掌握维保工作量，现对维保检测和常规保养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 | 维保内容 | 最低维保次数 |
| 消防控制  主 机 | 1.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正常。  2.检测警报装置警报功能、联动广播。  3.检测报警控制器、CRT图形显示器、火灾显示盘、层显等报警、显示、打印等功能。  4.检测消防联动控制器及控制模块的手动、自动联动控制功能、显示功能、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  5.检测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  6.气体灭火装置检测。 | 每月一次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1.消防电源配电箱主、备电源切换功能。  2.应急电源充、放电试验。  3.消防电源主、备电源供电能力测试。  4.非消防电源的联动切断试验（风机、消防泵等） | 每月一次 |
| 点型感烟探测器 | 1.放烟状态，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消烟重定，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 进行地址记录，每月抽测，全年覆盖 |
| 手动报警按钮 | 外罩玻璃保持完好，触发按钮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 每月一次 |
| 消防广播 | 检测消控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功能正常 | 每月一次 |
| 报警阀组 | 1.报警阀外观、标志牌、压力表完整。  2.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要求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保持正常。  3.要求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保持正常。 | 每月一次 |
| 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 1.检查喷头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漏水现象。  2.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3.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 每月一次 |
| 电控柜 | 1.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2.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3.检查电压、电流表指标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4.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5.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链接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6.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 | 每月一次 |
| 消防管路系统 | 1.检测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保启动频率正常。  2.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  3.对不少于20％的管道末端进行防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  4.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 每季度一次 |
|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 1.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2.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 每月一次 |
| 消防水泵 | 1.阀杆加注润滑油。  2.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运行及反馈信号。  3.检查消防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4.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5.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6.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7.对消防泵检修保养一次，添加润滑油。 | 每月一次 |
| 水泵接合器 | 1.检查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失等情况。  2.检查外表油漆有无脱落、锈蚀，如有及时修补。 | 每月一次 |
| 室内消火栓 | 1.消火栓供水阀不应有渗漏现象。  2.消防水枪、水带及全部附件齐全良好。  3.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正常，无故障。  4.消火栓箱及箱内配装的消防部件的外观无破损、涂层无脱落、箱门玻璃完好无缺 | 每月一次 |
| 室外消火栓 | 1.室外消火栓外观完好，无锈蚀、卡死，水压正常；  2.室外消火栓无漏水；  3.室外消火栓周边无泥土覆盖，无异物遮挡。 | 每月一次 |
| 灭火器 | 1.检查灭火器安放位置是否正确。  2.检查灭火器有无堵塞、失效、锈蚀、损坏、遗失。 | 每月一次 |

**2、故障突击抢修**

当乙方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对于发生系统瘫痪导致整个系统全部不能工作或发生紧急情况的，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维保方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项目7日内完成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措施，同时报采购人备案。

**3、维保技术人员、检测装备要求**

    乙方须指派项目负责人1名，固定1—2名责任心强、业务过硬且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技术人员，负责消防设施检测、维保，上岗技术人员应当通过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及以上等级证。维保单位的工作场所、设备仪器、从业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应急管理部颁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

**4、其它要求**

（1）根据甲方重大节日与举行重要活动消防安全需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消防设施的检测、检查与消防培训以及室外消火栓等以上各楼宇现有消防设施其它相关工作。同时，做好招标人有关消防设施资料建档、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与日常消防检修等台帐资料更新。

（2）完成《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中规定的，需年度内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项目。

（3）每月月末之前，将月度维护、检测记录报招标人备案。《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应由检测人员签字和乙方盖章。检测人员和乙方对出具的《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负责。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委托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在委托时应取得检测和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且处于完好运行状态的消防设施。

2、甲方提供消防设施现有的各种图纸、资料以及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有关的资料。

3、甲方在消防设施运行中，发现故障应立即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 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5、甲方有配合乙方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的义务，并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准确的反馈意见。

6、甲方应及时购买乙方维护保养过程中所需的零部件器材，由于甲方提供零部件器材不及时而造成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接受乙方依据现行有关规范而提出改造完善消防设施的方案。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需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国家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以及省市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法令、政策和招标文件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要求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2、乙方负责帮助乙方建立和健全消防设施运行维护保养的档案。

3、乙方每次对甲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后必须做好维护保养原始记录，并及时出具维护保养情况汇总，由乙方签字并递交一份给甲方，同时报消防监督部门备案。

4、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若需更换零部件器材，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

5、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或未及时维护保养而造成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每年提供一份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确保年检合格。如年检不合格，由乙方无偿整改直至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责任依据最新规范要求在新规范实施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采用新型先进设施改造原消防设施的方案。

8、乙方维护保养人员每日应当确保至少一人在附近巡检（全年无休），遇到特殊情况乙方技术人员或维保人员应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直到修复为止。

9、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号码畅通，如因通讯不畅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调试、维修，使整个消防系统具备报警、联动、自动灭火等应有的消防功能，各项运行状态正常，若乙方不能够按照故障突击抢修要求，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抢修，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除全年维保费用的1%-3%，发生3次抢修不及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2、若因维保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经甲方或公安消防机关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关系，视作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使得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南通市海门区 人民法院起诉。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消防大队出具消防整改通知书的情况，扣维保费500元/次；

**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投标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授权代表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及2024年09月-11月中任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或新进公司的则提供公司成立或进入以来至2024年11月的社保证明） |
| 5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6 | 营业执照 |  | 第 页 |  |
| 7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第 页 | 见附件 |
| 8 | 对投标供应商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  | 第 页 |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 页 |  |
| **10** | **技术方案** | **单独密封** | 第 页 | 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方案，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分索引 |
| **磋商响应报价表** | | **须单独密封** |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请将第1至9项及本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资格审查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装订于商务标中！**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磋商响应报价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

江苏省海门中学：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海门中学：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 诚信承诺函

江苏省海门中学：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招标人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其他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江苏省海门中学：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江苏省海门中学：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年） | 投标报价  （万元/年） | 备注 |
| 江苏省海门中学采购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 4.90 |  | **完全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 人民币大写：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为： 万元。**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